

屏東縣玉田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
- (二)、99.10.19 屏府教學字第 09902563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、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校內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，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，預防體罰事件之發生，建立零體罰之友善校園。
- (二)、學校發生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，依規定進行通報與處置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推動策略：校擬定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(一)、初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，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。
2. 行動方案：
 - (1) 經由宣導使教師了解體罰之後果與影響，增加教師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，杜絕教師以體罰管教學生。
 - (2) 鼓勵同仁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，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，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，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。
 - (3) 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之輔導知能，並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(4)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，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，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。
 - (5) 利用晨會或學校相關集會，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；並透過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，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。
 - (6) 由訓導處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重大紛爭。
 - (7) 參照相關法令、學校同仁、家長及學生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 - (8) 請各班訂定班規須循民主參與程序。
 - (9) 開設高關懷課程，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。
 - (11) 透過舉辦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，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

作法。

(12)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，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。

(二) 二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，對於會以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，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，協助採取正向管教方法。

2. 行動方案：

(1)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：7722360 轉 30 訓導處。

(2) 針對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師，鼓勵參加相關之研習與進修，並協同其他同仁協助其改善班級經營、教學及輔導管教策略。

(3) 結合認輔制度，由班級導師提出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由輔導組召開會議，確需輔導之學生，鼓勵學校教師認輔。

(三) 三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學校發生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時，依規定進行通報與處置，以杜絕體罰之再發生。

2. 行動方案：

(1) 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)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。

(2)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書面或口頭告誡，或依公立高級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懲處；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，應依不適任教師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積極辦理。

(3) 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，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。

(4) 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因體罰事件造成同仁與學生受到的影響。

五、執行成效

(一)、適時修訂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(二)、本校在計畫期程完全零體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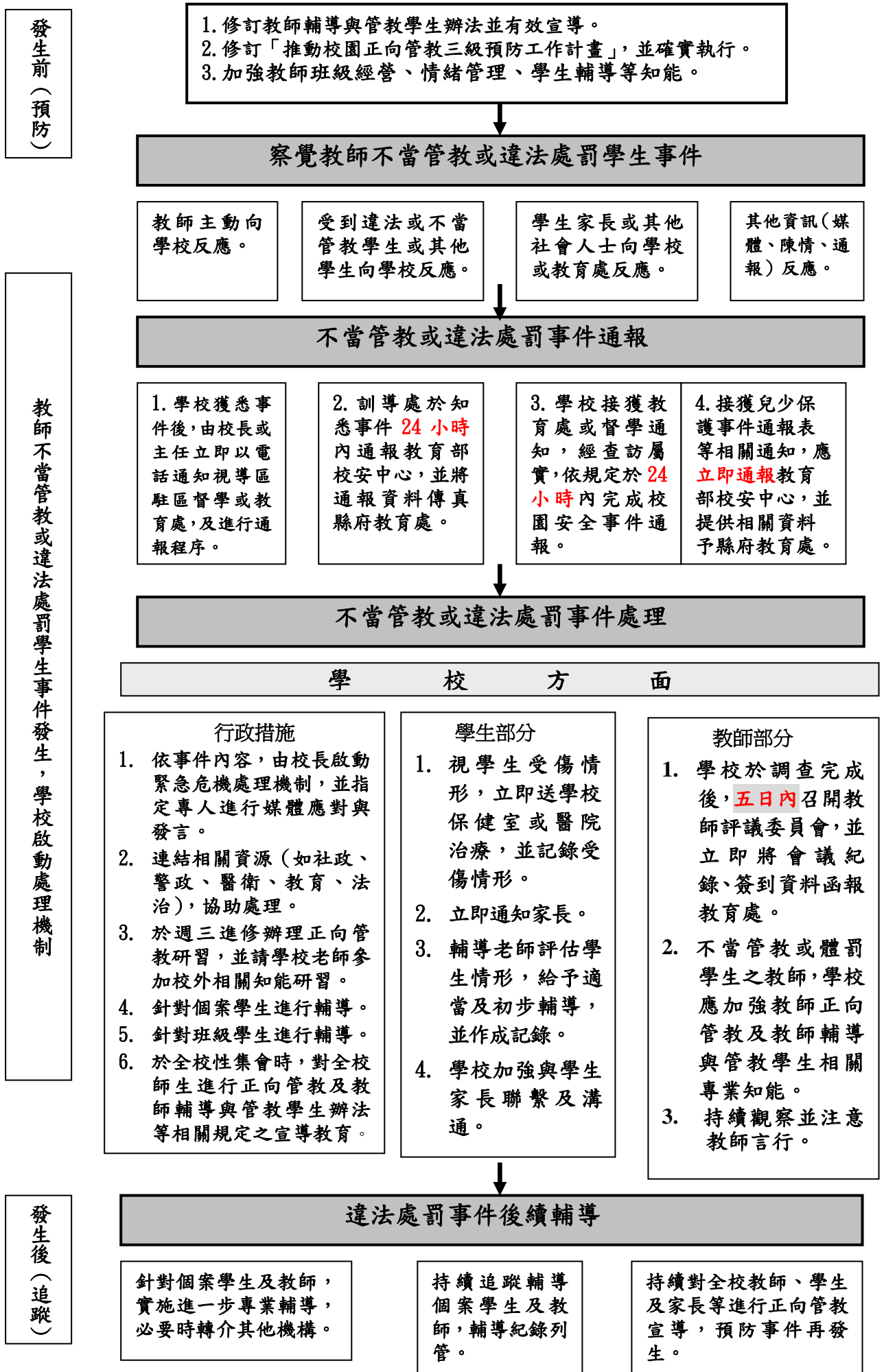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玉田國小通報處理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



附錄：

- (1)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，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**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**」，第 15 條則修正為「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、**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**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，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。」
- (2)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，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- (3) 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